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全国、全省、苏州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当前，我市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前期停工停产的企业陆续复工，加之部分企业原料紧缺、重要岗位人员不稳定，对安全生产带来较大影响。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近期一系列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项工作必须严格落实，来不得半点马虎、容不得半点放松。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切实把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深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持续平稳。

二、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本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具体情况，找准复工复产中的薄弱环节，督促企业落实“三个一”措施（制定一个复工方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要理直气壮严格执法，扎实推进一帽一带、安全培训走过场、镇村工业集中区和出租厂房规范化管理等专项行动，加强企业特殊作业的安全监管，对检维修作业、委外作业、员工教育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处罚力度，着力防范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深入企业开展业务指导，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诉求，并运用“线上培训”等手段，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从根本上防范安全事故。

三、聚焦重点领域，狠抓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始终紧盯重点领域，把隐患整改贯穿始终，确保排查见底、清理彻底、整治到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一是危化品领域。要检查生产、储存情况和设备设施状态，督促企业抓好疫情期间的生产安全，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二是冶金领域。以防煤气中毒、防钢包坠落和防炉体烧穿等重点，开展煤气、高温物料起重运输、高炉转炉等炉体安全专项检查。三是建筑施工领域。要深入开展在建工程消防隐患排查，持续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在建项目、既有建筑等全领域安全。四是消防安全领域。要继续推进纺织企业、镇（村）工业集中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群租房、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五是道路运输领域。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规范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的现场交通标志，在做好防疫的同时确保交通安全。要持续抓好“两客一危一货”等车辆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六是一般工贸领域。要围绕市安委办每月印发的安全事故情况分析报告，围绕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落实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切实加大事故防范力度。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同推动安全形势平稳好转。

四、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

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值守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规范值班值守工作标准要求，完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程序，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畅通。要强化防灾减灾，健全落实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等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提高安全意识，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前置备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切实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